

訴願人 謝清彥

訴願人因申請提供政府資訊事件，認本部矯正署有不作為情事，提起訴願，本部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- 一、訴願人於 107 年 7 月 9 日向本部矯正署(下稱矯正署)申請提供其於 107 年 6 月 12 日自本部矯正署綠島監獄(下稱綠島監獄)寄入該署之書狀由該署依法登錄之明細複本(下稱系爭資訊 1)及其 107 年 4 月 3 日及 5 月 17 日呈交綠島監獄之書狀公文由該監依法登錄之明細複本複本(下稱系爭資訊 2)，經矯正署以 107 年 8 月 31 日法矯署安決字第 10701077420 號函之說明四請訴願人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0 條及第 11 條補正陳明其申請用途及相關公益事項。訴願人則以 107 年 9 月 11 日致本部書狀說明五，敘明其係以訴訟及權益保障為由申請，並表示系爭資訊 2 係在申請其交綠島監獄之公函，而非交綠島監獄寄入本部之公函，訴願人該 107 年 9 月 11 日書狀經本部 107 年 10 月 2 日法訴決字第 10713506281 號函轉請矯正署辦理，該署即以 107 年 10 月 31 日法矯署安決字第 10701850680 號書函之說明四復訴願人，其上開補正說明業錄案參酌。
- 二、嗣訴願人以矯正署就其 107 年 7 月 9 日之政府資訊申請案未依法准駁，有應作為而不作為情事，於 107 年 11 月 9 日提起訴願。矯正署則以 107 年 12 月 6 日法矯署安決字第 10704008510 號書函(下稱系爭書函)之說明三及說明四復訴願人，該署同意提供系爭資訊 1，

至系爭資訊 2，並非該署管有之政府資訊，故無法提供。

理 由

- 一、次按訴願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，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，認為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亦得提起訴願。」同法第 82 條規定：「(第 1 項)對於依第 2 條第 1 項提起之訴願，受理訴願機關認為有理由者，應指定相當期間，命應作為之機關速為一定之處分。(第 2 項)受理訴願機關未為前項決定前，應作為之機關已為行政處分者，受理訴願機關應認訴願為無理由，以決定駁回之。」上開規定所謂「應作為之機關已為行政處分」，自程序之保障及訴訟經濟之觀點，係指有利於訴願人之處分而言，至全部或部分拒絕當事人申請之處分，應不包括在內。故於訴願決定作成前，應作為之處分機關已作成之行政處分非全部有利於訴願人時，無須要求訴願人對於該處分重為訴願，訴願機關應續行訴願程序，對嗣後所為之行政處分併為實體審查，最高行政法院 102 年度 2 月份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、最高行政法院 101 年度判字第 492 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。
- 二、查本件訴願人於 107 年 7 月 9 日向矯正署申請系爭資訊 1、2，嗣以該署逾期未依法准駁，向本部提起訴願。茲訴願人提起訴願後，於本部訴願決定作成前，矯正署雖以 107 年 12 月 6 日法矯署安決字第 10704008510 號書函復訴願人，惟該函復核屬否准訴願人申請之不利處分，依上開說明，訴願人並無須對該處分重為訴願，爰由本部續行訴願程序，對該否准之行政處分併為實體審查。
- 三、申請系爭資訊 1 部分：
經查矯正署業以系爭書函說明三表示同意提供系爭資訊 1，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，應為無理由。
- 四、申請系爭資訊 2 部分：
查訴願人前業以 107 年 9 月 11 日致本部書狀說明五表示，系爭資

訊 2 係在申請其交綠島監獄之公函，則系爭資訊 2 既非矯正署保有之政府資訊，該署以系爭書函說明四表示無法提供，尚無違誤而應予維持。揆諸上開說明，應認本件訴願為無理由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明堂
委員 蔡碧仲
委員 賴哲雄
委員 周成瑜
委員 張麗真
委員 楊奕華
委員 沈淑妃
委員 劉英秀

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1 月 1 5 日

部 長 蔡 清 祥

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